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 知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、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劳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广西天山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《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 诺函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 定,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 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及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股份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,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

总额不超过 1.80 亿元人民币(含本数)的银行授信额度事项,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,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